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8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楊尚樺

被告 勁鉸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凌豪

藍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玖拾捌萬貳仟貳佰柒拾貳元，及
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零捌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
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借據第32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
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
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
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勁鉸有限公司（下稱勁鉸公司）於民國113年4月
10日邀同張凌豪、藍淑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
(下同) 1,000萬元並簽立借據(企業戶專用), 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4月11日起至114年4月11日止, 借款還本付息方式為按月付息一次, 到期日還清本金。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(一般)機動利率1.725%, 加1.925%, 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(月調)/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(一般)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, 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(現為3.65%)。另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 本金自到期日起, 利息自付息日起, 就應還款額, 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, 按約定利率10%, 逾期超過6個月者, 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,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勁鉸公司於113年9月11日未依約繳款, 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, 前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於113年9月12日抵銷2萬2,728元存款、同年10月11日抵銷存款6萬元後, 被告迄今尚欠借款本金998萬2,2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, 勁鉸公司自應清償前開債務。而張凌豪、藍淑惠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, 依約即應與勁鉸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,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: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 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, 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, 謂當事人約定,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, 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,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, 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, 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, 業據其提出借據(企業戶專用)、留存鑑定約定書、同意書、財團法人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催收函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、臺幣存款利率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), 堪信為真實。勁鉸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,

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，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，而張凌豪、藍淑惠為勁鉸公司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勁鉸公司、張凌豪、藍淑惠連帶給付998萬2,2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0萬88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週年利率
1	9,982,272	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5%	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114年3月11日止	0.365%
				自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0.73%